

第三條

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第 四 類	第 三 類	第 二 類	第 一 類	管制區	
				音量	時段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早、晚	
八〇	七五	六五	五五	日間	
六五	五五	五〇	四〇	夜間	

一、時段區分

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

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但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得延長至十二時。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指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至翌日上午五時。

二、管制區分類

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

三、音量單位

分貝（dB(A)）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定值。

四、測量儀器

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 7127-7129 規定之噪音計、記錄器、分析器、處理器等。

五、測定高度

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一·五公尺之間，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

六、動特性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

七、背景音量的修正

(一)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

(二) 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一〇dB(A)以上，如不得已相差在一

○dB(A)以下，則依下表修正之。

(二)背景音量之修正

L1 - 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單位：dB(A))

(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負責人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八、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

九、測量地點

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距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或騎樓下建築外牆面，向外一公尺處測定之。

※周界：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十、評定方法

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L_{eq})或最大音量(L_{max})，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

(一)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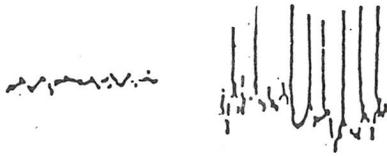


圖 (2)

圖 (3)



圖 (4)

大值(L_{max})平均之。如圖(1)所示，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其變動週期一定。又如圖(2)所示，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其最大值大致一定，以讀取每次最大值，共五次平均之。

(二)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L_{ec})表示。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如圖(3)所示，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或指針變化僅僅一——二dB之變動情形，以L_{ec}表示。又如圖(4)所示，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亦以L_{ec}表示之。